

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

註冊辦事處：13-15, Avenue de la Liberté, L-1931 Luxembourg

R.C.S. Luxembourg: B 159.469

(「本公司」)

向將於2022年12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提呈的董事會報告

2022年11月29日

列位股東台鑒：

於2022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會議上，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已就董事會對有關下列事項作出的決定聲明其個人金錢利益：在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（經不時修訂）於2022年5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，透過單次或多次發行（發行時不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優先認購權）不超過14,369,144股每股面值0.01美元的新股份，且新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與現有股份相同（「新股份」），將本公司的股本增加不超過143,691.44美元，惟總額不超過本公司《註冊成立章程細則》第4.2條規定的本公司法定股本限額。

由於於2022年5月26日授予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新股份，故彼於2022年6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於上述事宜中的個人利益。

因此，根據本公司《註冊成立章程細則》第10.9條及1915年8月10日的盧森堡商業公司法例第441-7條（經不時修訂），董事會已在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內註明上述利益衝突。

董事會謹請閣下垂注此事宜並謹此報告已發生上述利益衝突。董事會已在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內批准（其中包括）上述事宜，而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並無就該等事宜參與審議及投票。

於同一董事會會議上，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已就其連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的決定聲明於其中的個人利益。

因此，根據本公司《註冊成立章程細則》第10.9條及1915年8月10日的盧森堡商業公司法例第441-7條（經不時修訂），董事會已在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內註明上述利益衝突。

董事會謹請閣下垂注此事宜並謹此報告已發生上述利益衝突。董事會已在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內批准（其中包括）上述事宜，而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並無就該等事宜參與審議及投票。



簽署：Timothy Charles Parker

職務：董事兼主席